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规范“不立案”投诉对下督办机制——

杜绝变相不立案 更好保障群众诉权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因法治聚焦

立案是审判的前提，依法立案是公正司法的开始。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人民法院全面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健全现场立案、掌上立案、跨域立案、巡回立案等立体化便民立案模式，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

“实践中，当事人和律师反映，仍有个别法院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过程中存在跑偏走样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近年来，最高法通过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不立案”投诉监督渠道，进一步规范“不立案”投诉对下督办机制，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一些法院对立案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彻底

“我要投诉，福建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收到立案申请后，有案不立！”10月8日，接到王某的投诉后，最高法12368诉讼服务热线相关负责人柳珊立即进行了核查。

原来，王某是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律师，今年8月31日通过网络向秀屿区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秀屿区法院与王某两次电话沟通，要求王某补充地址确认书后再予以立案。王某认为，秀屿区法院的要求不合理。

“提供地址确认书有利于推进后续审判工作，但并不是立案的必备条件。”柳珊说，最高法向秀屿区法院下发了督办函，要求对于当事人起诉材料齐全的先行立案，地址确认

书可以立案后由当事人补充提供。督办当日，秀屿区法院对该案予以登记立案。

当前，一些基层法院不立案、拖延立案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最高法成立专门调研小组，充分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16万条。“从最高法调研和督办案件反映的问题看，一些地方法院对立案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彻底，存在立案窗口接收起诉状材料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不属于本院管辖为由推诿立案，对于新类型案件审核标准较为严苛等问题。”钱晓晨说，有的法院受业绩考核影响，盲目追求结案率，在年底搞变通限制立案、增设立案门槛。

为便于群众监督，2020年7月，最高法开通全国四级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不立案”投诉监督渠道，群众可以拨打电话对“不立案”问题进行反映。最高法每日下发督办通报，由地方法院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反馈办理结果。截至今年10月，已累计收到5423件有效投诉，并向相关法院逐一督办核实，1100多件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

目前，针对立案工作不规范问题，最高法正在起草《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工作规范》，对材料接收、一次性补正告知、形式审核要件、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办理、窗口行为规范等群众反映较多的不规范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全面提升立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压实立案工作人员的释明引导责任

今年2月，最高法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

到了当事人付某的投诉电话。付某反映，自己向吉林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后，南关区法院要求其补正被告的身份证号等材料，但由于自己无法查找对方身份证信息，再次递交材料时，工作人员告知其如不补正材料则无法立案。

“要求当事人在立案时提交被告身份证号码的不立案投诉数量相对较多，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柳珊介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事案件起诉条件之一是“被告明确”，有的地方法院便要求当事人提供被告身份证号码，以此确认被告是明确的。但在实践中，特别是网络交易纠纷中，提供被告身份证号码对于原告来说较为困难。

付某就是这种情况，“已经提供具体明确的被告信息，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情况下，仍被要求提供被告身份证号、所在社区证明等，这不符合登记立案要求。”接到最高法督办函后，南关区法院向付某了解了具体情况，先行收取诉讼材料，并协助其查询被告身份信息后，依法予以立案。

从司法实践看，一些法院对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未一次性告知；对不符合形式要求的起诉随意退回、反复退回；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上立案申请材料，不说明理由，不一次性告知，以材料收不到、打不开、看不清、文件过大、格式不对等理由随意退回、反复退回、“卡点退回”。此外，也有一些当事人在提交立案材料时，误以为只要提交立案材料，写明被告姓名，法院就应当立案。法院如果释明引导不到位，就容易引发误解。

“目前，一些地方法院也积极延伸司法服

务触角，针对原告提供被告信息确实存在困难的，协助当事人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核实。”钱晓晨说，要以“如我在诉”的决心进一步压实立案工作人员的释明引导责任，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研究推出“案件码”，推动建立立案全周期监管机制

不少法院反映，“案多人少”的客观实际是导致一些地方“不立案”问题的重要原因。当前，人民法院推进诉调对接的“调”向基层延伸，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加强法律指导，建立双向交流机制，促使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化解。

但对于诉前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也有当事人投诉反映诉前调解与立案衔接不畅，个别地方法院未经当事人同意强制调解，或者未经当事人同意强制延长调解期限，久调不决、久拖不立。

针对诉前调解与立案衔接不畅问题，最高法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增加调解不成自动转立案功能，对诉前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自动转入立案系统，依托信息化手段解决“久调不立”问题。

“目前，最高法正在研究建立‘案件码’，将审判流程管理职能延伸至接收起诉材料阶段，推动建立立案全周期监管机制，实现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开始的全周期监管、全流程跟踪，进一步加强对各地法院‘不立案’问题动态监督。”最高法立案庭有关负责人说。

山东公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本报济南12月26日电（记者肖家鑫）“现在俺们滩区的生活太方便了，社区里就有警务服务中心。”今年76岁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长兴集乡王店新村社区居民陈建年感慨。因腿脚不便，陈建年一直没能出门补办身份证。社区警务服务中心得知后，户籍民警白群涛就背着警务背包，带着专用设备上门服务。

近年来，山东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户籍、出入境、车驾管等领域，推出200余项惠民利企新举措，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生产生活。济南市公安局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开通户籍办理专区，实现了户口登记、户口迁移等12类69项户籍业务在线办理。此外，山东省公安厅在全省推广“一窗通办”改革，融合办理跨警种业务，提升窗口服务效率；优化升级民生警务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在线服务4亿余次；整合优化服务资源，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区。

河北承德激励人才下沉发展一线

本报石家庄12月26日电（记者张腾扬）“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企业有大量的人才、技术需求，但缺少沟通渠道和平台。”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双滦区落实党委主要领导联系专家等工作机制，以政策引领、平台搭建、创新服务为抓手，培育急需人才，引进高端人才，为人才提供各类服务。

承德市委组织部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在人才、科技、企业之间“搭桥”，行业部门协同配合，企业发挥用人主体作用，聚焦文化旅游、医疗康养、清洁能源、大数据等产业发展，成立了党建联盟，畅通人才交流渠道。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承德市兴隆县大力培育挖掘本土人才，开展了农村青年拔尖人才评选，加大对人才创业的支持力度；承德市隆化县践行“四下基层”，及时了解并解决人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组织300多支人才服务队进企业、进乡村，让实用技术人才在一线锻炼成长。

广东佛山三水区人民法院加强诉源治理

本报广州12月26日电（记者贺林平）“客观上讲，双方都有责任，大家不妨各退一步？”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村调解工作室，一场调解正在进行。原来，因电路故障，源潭村村民鱼塘的增氧机损坏，导致大批塘鱼损失。村民索赔，但无法与电力公司达成一致意见。

三水区人民法院乐平法庭得知情况后，立即与源潭村村委会组成调解小组。现场，法官给出专业法律意见，村里的调解员摆事实、讲道理。几轮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

三水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广泛吸纳村干部、老党员等进入调解员队伍，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两年来，三水区法院在诉前化解纠纷1000余起。

四川内江强化涉农资金监督

本报成都12月26日电（记者王明峰）四川省内江市纪委监委围绕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等19项省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重点工作，成立监督检查组7个，对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问题392个。

农村公共服务项目曾是涉农资金腐败

问题易多发领域，也是群众关注重点。内江市纪委监委建立健全工作专班运行、领导包片督导、部门协作联动和问题线索管理处置4项机制，建成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监督问题线索台账，推进疑难复杂重大案件提级办理、挂牌督办、领导包案，以强有力的纪律监督保障涉农资金安全。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以党建引领乡村发展

本报呼和浩特12月26日电（记者张彬）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实施“红色头雁+特色产业”行动，积极引导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发挥“头雁效应”，结合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实际，聚焦宝石、肉苁蓉、枸杞、葡萄等特产，大力发展高效农牧业、观光旅游业等优势产业，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阿拉善左旗探索在特色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推行“党支部+企业+基地+农牧户”模式，引导嘎查村党组织书记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通过直接带动、辐射联动、服务拉动等方式服务村民。截至目前，该旗嘎查村党组织负责人领办企业、合作社113家，114个嘎查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

以文塑旅 以旅彰文
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多彩贵州·酒旅美食之旅

贵州省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名满四方、近悦远来。同时，贵州是酱香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不可复制的生物资源、古老精湛的酿酒技艺等，造就了贵州浓郁的酒文化。

围绕推动酒旅融合发展，近年来，贵州先后推出14个酒旅融合景区、10条酒旅融合精品线路，组织酒旅体验活动、推动酒旅融合沉浸式游览，引导全省“特色性”旅游资源与酒企开展市场化合作运营，展现新旅游、美生活的酒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竞相涌现，不断释放贵州酒文化的独特魅力，提升世界级旅游资源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在被誉为“美酒河”的赤水河两岸，分布着丹霞、河谷、竹海、古镇等景区景点，在这里，游客既可以感受自然之美，又能深度体验黔地厚重的酒文化。

在“中国酒都”仁怀，描绘酒旅融合的绚丽画卷。以“贵州茅台”为代表的酱香白酒已成为中国酒文化的一张闪亮名片，一批文化旅

游胜地熠熠生辉。目前，全市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14个、企业星级酒庄8个，茅台镇正申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与茅台酒产区仁怀市相邻的习水县，在跻身全国白酒七大主产区后，把白酒产业确定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确立“酒旅并举，富民强县”的发展战略。

贵州是美食、特色小吃的集聚地。阳阳辣子鸡、乌江豆腐鱼、凯里酸汤鱼等黔系佳肴色香味俱佳，广受欢迎；羊肉粉、牛肉粉、肠旺面、丝娃娃等传统小吃琳琅满目。在冬日贵州，尝一尝地道小吃，品一品独特黔菜，让人生津留香、回味无穷。

从信步厂区参观游览，到沉浸展馆增长见识；从领略传统酿造技术，到探源酒文化遗迹；从单一产品消费，到以酒为媒推动美景美食、文化传承、消费体验、互动传播一体化发展……贵州，正持续探索酒旅融合发展之路，让传统与现代、传承与创新、文化与创意深度融合，打造出一个又一个多业态深度关联、共生互融的发展新生态。

数据来源：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